地院法官晉敘辦法出爐

地院法官晉敘 12 至 14 職等辦法發布施行

每年七月底前公告次年得晉敘簡任十四職等員額 年資相同以年長者優先

【本刊訊】攸關地方法院實任法官職等晉敘之「地方法院實任法官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審查辦法」（以下稱審查辦法）於 7 月 20 日經司法院令發布施行，條文並張貼於司法院網站。

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修正條文業於 95 年 1 月 1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2 月 3 日總統公布， 2 月 5 日起生效施行，條文並授權司法院訂定法官晉敘事項審查辦法。

司法院相關廳處旋積極研擬審查辦法草案，除上網徵詢法官意見外，並先後於同年 5 月 19 日及 6 月 13 日二度邀集各地方法院法官代表開會研商，會後彙整法官代表所提意見，由范光群秘書長數度召集黃文圖副秘書長、司法行政廳高金枝廳長、人事處黃國忠處長及廳處幕僚議定條文，簽請翁院長核可後發布。

本審查辦法之重點包括：地方法院實任法官自實任起繼續服務十年以上或十五年以上，符合升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第十四職等之任用資格，升簡任第十二職等之法官最近五年考績三年以上列甲等，升簡任第十四職等之法官最近四年考績三年以上列甲等，經所屬地方法院法官會議或其授權法官組成之小組推薦，陳報司法院晉敘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再提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分別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第十四職等。

地方法院或司法院辦理推薦或審查時，應實質審酌受審查法官之品德操守、辦案品質、開庭態度及案件是否有不當延滯等情形。除上開積極資格外，審查辦法並規定若干消極事由，作爲不得晉敘職等之消極要件。

又因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之法官人數，不得逾地方法院實任法官總額三分之一，故由司法院於每年七月底以前公告次年度得晉敘至簡任第十四職等之法官員額，若經審查合格得晉敘至簡任第十四職等之實任法官人數逾該年度司法院所定員額時，以擔任法官年資較長者優先晉敘，年資相同者，以年長者優先晉敘。

視導花院民執再造成效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民事廳爲瞭解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再造計畫實施成效，7月19日由鍾任賜法官領隊率同再造計畫中央專案小組成員之李莉苓法官、楊惠卿科長一行抵花訪視。

上午除了調閱已報結未歸檔之卷宗外，並抽查書記官電腦辦案簿及相關資料，一面鍾法官從承辦書記官及法官助理深入瞭解造成遲延之原因並尋求救濟之道。

下午一時三十分起鍾法官講解例稿手冊編輯暨使用說明，深入淺出，詼諧有趣，末了，還有口試，加深同仁印象。重頭戲在座談會，吳順龍法官先作部分解答，接著，李法官就民執人員保險條款由來作提綱挈領解說，鍾法官作結語。王聰明院長最後代表花院謝謝司法院這次訪視，在實務操作、法律見解對該院均有很大幫助。

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課程圓滿結束

【本刊台北訊】爲儲備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司法人員研習所自 95 年 3 月 6 日起假該所辦理長達16週之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課程，已於 7 月間圓滿結束。

受訓40位庭長、法官在繁重的審判工作的壓力下，有39位完成期末測驗，有蔡虔霖庭長、熊誦梅、程萬全、楊智勝、陳弘能及張林祐均法官等 6 位全勤。

研習成果未來將在智慧財產專業案件的審判實務上顯見卓著的成績，這些完成培訓的庭長、法官肩負著重大的責任，成爲政府因應智慧財產世界潮流及變革的重要後盾。



▲司研所法官晉升簡任官訓練課程，安排藝文參訪活動，沈所長（前排中）與學員於張大千紀念館大門前合照留念。

晉升簡任官訓練 學員藝文參訪

【本刊台北訊】司法人員研習所日前完成一連 8 週分兩梯次，辦理95年度薦任法官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計有 67 位庭長、法官參加，訓期4週，訓練採上課2週，返服務機關工作2週，再上課2週方式進行。課程包括科技新知與司法發展、管理知能與實務、公共關係與溝通協調、潛能開發與自我發展，藝文參觀及體能活動，專題演講、專題研討和案例書面寫作等項。

爲紓解身心，訓練課程安排 34 位法官藝文參訪活動，由沈所長親自帶領前往陽明山故宮博物院、張大千紀念館、陽明書屋、陽明山遊客中心、二子坪步道和大屯自然公園等景點參觀（見上圖）。

晚間特別安排法官前往草山餐廳品嚐風味餐，其中一道「菜脯雞」最是讓人口齒留香，整個行程就在愉悅的對談中圓滿結束。

法制動態

●司法院 95 年 7 月 20 日訂定發布「地方法院實任法官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審查辦法」。

●司法院 95 年 7 月 20 日修正「行政訴訟筆錄使用電腦記錄實施辦法」第 8 、 9 條。

●臺高院 95 年 7 月 21 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系統查詢作業規範」第 13 條。

●臺高院 95 年 7 月 18 日廢止「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臺高院 95 年 7 月 14 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計算辦案維持率應視爲維持範圍及審查辦法作業要點」第1、3點。

法訊

台北地院 95 年 3 月法律座談會紀錄已上司法院網站（網址：www.judicial.gov.tw/ 出版品 / 司法周刊）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 280 次會議重要指示

評估辦理少年及家事法官專業合流可行性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80次會議於7月18日舉行，會議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黃文圖副秘書長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爲因應少年事件案件量逐漸減少，家事事件案件增加，並配合日後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庭），請少年及家事廳評估辦理少年事件法官與辦理家事事件法官專業合流之可行性。

2 、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擬定行政訴訟徵收費用之相關條文後，先與關心本案之立法委員溝通，以順利推動完成立法。

3 、請人事處配合立法時程，辦理由司法院主動遴選律師轉任法官之相關作業。

4 、請相關單位儘量克服困難，於96年度編列法警增員預算，以合理補充法警人力，維護法庭安全。

5 、請民事廳研議如何提升法官整理爭點能力，加強落實集中審理制度，以發揮事實審之功能。

司法雷達站

中高分院舉辦演講 提升人文氣息

【本刊台中訊】台中高分院黃水通院長爲提升院內人文氣息，日前邀請清華大學游惠貞教授專題演講—「李安的電影世界」，介紹名導演李安的電影養成之路、成名奇徑及給台灣的啓示，同仁感動良深，領悟任一行業要功成名就，非可一蹴而就，到場者約有百餘人。

另感於第一線服務同仁電話禮貌的重要，於 7 月中旬邀請靜宜大學周淑惠教授專題演講「有禮走遍天下－實用國際禮儀」，期使每個人都能彬彬有禮及拓展國際視野，同仁踴躍到場聆聽。

周教授以簡報加影片方式簡介電話禮貌及應對方式的重要，闡明「顧客即上帝」，接聽電話的雙方彼此見不到面，藉由聲音判斷對方情緒，進而影響機關形象的好壞，說明正確接聽電話的技巧，接著以實際演練方式展示應如何坐姿、穿著及用餐等應符合生活規範禮儀，以展現最佳氣質，並不時以提問方式貫穿全場。由於周教授經驗豐富，同仁反應熱絡，藉由互動，增進不少生活禮儀知識。

竹院辦理志工訓練 增進輔導成效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觀護人室，爲提升少年志工輔導知能，增進對少年輔導領域的成效和品質，日前邀請國立體育學院戶外領導研究中心謝智謀教授，辦理本年度第一次少年志工在職訓練。

上午課程主要是藉由團隊活動，讓志工運用腦力激盪、意見分享和遵從領導等過程，將群體動力發揮至極致；也從問題解決中，嘗試運用跳脫既定思考的框架，而探索到自我與團體所蘊含的潛能。

下午課程則以少年輔導工作歷程爲重心，同樣透過活動，讓志工從原本專注在迅速解決問題的導向，轉變爲以少年爲中心，找出最佳的問題解決策略；使志工體認到在面對不同類型的個案時，以最佳利益的考量，來協助個案解決問題。

透過此次不一樣的在職訓練，志工皆對從事少年輔導有全新的想法和省思，也對觀護志工團隊增進更多向心力和凝聚力。



萬國法律事務所
誠徵
商標律師、專員
有商標實務經驗者尤佳
～履歷請寄～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36號15樓溫小姐收
電話：（02）2755-7366分機123

司法周刊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出刊，全年訂閱費用新台幣400元，如蒙訂閱，請郵政劃撥：
帳號：01855551
帳戶：司法周刊雜誌社